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金風新能源南非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风新能源南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下称“金风新能源南非”）与南非能源企业**Karreebosch Wind Farm (Proprietary) Limited** 签署《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由金风新能源南非为其提供风机的供货和吊装工作。

金风科技、金风国际分别签署《母公司担保协议》，联合为金风新能源南非在上述《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履约及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780,507,959**元（如果被担保方违反《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约定的法律、环境保护、赔偿、知识产权侵权等履约义务，导致担保金额无法覆盖被担保方在《风机供

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风新能源南非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地点为北京。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3.注册地点:南非约翰内斯堡桑顿区 Rivonia Road 159 号中钢大厦 9 楼

4.注册资本:900 万兰特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建设及运维服务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新能源南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金风国际持股 70%,南非当地中小企业持股 30%。

7.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5,942,334.97	1,680,667,782.40
利润总额	46,967,675.91	-83,984,780.27
净利润	38,142,815.11	-60,469,041.80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684,039.38	628,447,918.86

负债总额	682,220,644.60	632,346,145.88
净资产	35,463,394.78	-3,898,227.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金风新能源南非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金风国际联合为金风新能源南非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履约及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风新能源南非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780,507,959元（如果被担保方违反《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约定的法律、环境保护、赔偿、知识产权侵权等履约义务，导致担保金额无法覆盖被担保方在《风机供货及吊装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和代为开具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金风科技、金风国际或者金风科技和金风国际联合为资产负债率为 70%（含）以上的南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并由金风科技或金风国际代其向银行申请开具全额保函，其中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保函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担保与保函的总担保责任上限仍为 80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金风科技及金风国际联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为当地中小企业，自身能力和资金实力有限，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